

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(以下簡稱本社) 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著作出版相關事宜。</p>	<p>第一條 依<u>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</u>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著作出版相關事宜。</p>	<p>敘明法規訂定單位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訂出版審查作業原則、方式與程序。 二、審議擬出版之著作稿件。 三、領域編審委員之遴聘。 四、提供本社業務規劃之諮詢及審議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訂出版審查作業原則、方式與程序。 二、審議擬出版之著作稿件。 三、領域編審委員之遴聘。 四、提供本社業務計劃之諮詢及審議。</p>	<p>修改第四款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 本會之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，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協同承辦人員執行本會之相關業務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 本會之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，並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主任，協同綜合業務組人員執行本社之相關業務。</p>	<p>修改承辦單位及職稱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上位法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」之修訂程序，改提校務會議審議</p>

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95年1月11日本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13日本校第2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
106年10月11日本校第48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
106年11月8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、2、5、7條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著作出版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訂出版審查作業原則、方式與程序。
二、審議擬出版之著作稿件。
三、領域編審委員之遴聘。
四、提供本社業務規劃之諮詢及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七至九名組成，校內委員須超過二分之一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，就校內外具有優良學術研究成果之學者專家推薦二名，報請校長擇聘為各領域之主編委員，每學院至少一名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，得連任。
委員如為校內編制時為無給職，校外人士得於出席委員會議時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本會之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，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協同承辦人員執行本會之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